

**2018年4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進度報告**

在2018年4月11日會議上，由易志明議員提出並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獲得通過，當中包括13項建議。本文件旨在匯報環境局對議案內各項建議的立場及相關的跟進工作。

**(一) 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並制訂階段性的推動目標，例如訂定電動車（包括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商用車）在全港登記車輛中所佔的比例的目標**

2. 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即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大約有95%源自商用車輛；因此，商用車輛一直是政府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重點對象。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故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特別是商用車，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3. 政府一直致力推廣電動商用車，包括自1994年起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首次登記稅；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以及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至於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但如有需要購買私家車，我們鼓勵他們盡量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電動私家車的充電網絡。

4. 以潔淨能源車輛包括電動車取代燃油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是政府的長遠目標。當考慮是否要就全面淘汰汽油或柴油車輛定下目標年份，以及就推廣電動車制定階段性的推動目標，我們必須小心研究海外及內地潔淨能源車輛的供應及其車輛技術情況。我們現正收集相關資料，以分析適合在本港使用的潔淨能源車輛的未來供應情況和使用的各種條件，並研究下一步的發展策略。

**(二) 修改《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強制所有新建之商住樓宇內指定百分比的車位，必須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以及提供誘因及技術支援，以鼓勵舊樓業主安裝相關設施**

**(十三) 投放資源加強宣傳及推廣，鼓勵業主在私人屋苑停車場裝設**

## 更多充電設施，以完善社區充電設施網絡

5.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安排，政府的政策方針是車主應安排在其居所、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包括由電動私家車供應商設置的充電設施），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故此政府在規劃電動私家車充電設施的發展時，首要是促進和鼓勵私人樓宇安裝充電設施。

6. 政府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一系列締造本港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的措施，其中包括只有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才可獲全數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以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私人停車場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所有泊位預設電纜及管道等），目的是要避免因樓宇基建限制而不能將來安裝電動車充電裝置。

7.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檢討相關安排。在考慮優化安排時，政府須小心研究應採取行政措施，抑或制訂／修改法例；亦要評估執行方面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現時在新建樓宇樓面面積的寬免政策下，已有效促使超過八成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獲批發展計劃的新建樓宇私人停車場泊位將配備可為電動車提供充電裝置的基礎條件；況且，電動車充電技術仍不斷發展，所以相關措施需要較具彈性及能適時更新。

8. 為鼓勵現有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在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的溝通、宣傳、教育和提供技術協助。在經濟誘因方面，政府會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研究可否以經濟誘因鼓勵現有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的基本設施。

### (三) 檢討電動車的充電配套設施，包括研究於現有政府物業及公營房屋的停車場、路旁泊車位及公眾停車場添置電動車充電設施，逐步提升標準電動車充電器的充電速度至中速或快速水平，以及立法監管非電動車佔用電動車泊車位的情況

9. 在香港，公共充電設施只屬輔助性質，以便電動車在行程中有需要時補充電力，它們並非亦不能替代日常充電的設施。車主在購買電動私家車時應充分考慮其日常充電安排，而不應依賴公共充電設施以滿足其日常充電需要。政府除牽頭在政府停車場提供及優化其公共充電設施外，亦鼓勵私營機構設立及優化非政府公共充電網絡，盡量擴

大為電動私家車提供輔助充電。

10.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全港設於政府及私人停車場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共充電器有 1 899 個，當中包括 837 個標準充電器、713 個中速充電器和 349 個快速充電器。當中有 680 個<sup>[1]</sup>（包括 305 個標準充電器和 375 個中速充電器）設於政府停車場；其餘 1 219 個（包括 532 個標準充電器，338 個中速充電器和 349 快速充電器）設於私人停車場。

11. 在政府提供的 680 個充電器中，環保署在過去數年已陸續把安裝於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管理並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sup>[2]</sup>內的標準充電器提升至中速水平。充電器提升工程已在今年 2 月完成<sup>[3]</sup>。至於在其他政府部門的停車場設置的標準充電器，環保署正與相關部門商討把這些標準充電器提升為中速充電器的時間表。

12. 在戶外設置充電器方面，環保署現時在四個政府露天停車場（分別位於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香港濕地公園、蕙荃體育館及石硤尾公園）進行試驗計劃，設置了 11 個可供中速充電的戶外充電器，以便測試其可靠性。我們正聯同其他有關部門考慮是否可在其他政府場地設置更多戶外充電器。

13. 至於在路旁設立的停車位，主要是為應付短期泊車需要，而這些停車位一般會豎立收費錶，目的是增加停車位流轉，供更多駕駛者使用。路旁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可能會誘使電動車駕駛者長期佔用停車位作充電之用，影響其他駕駛者的泊車需要，亦有可能導致電動車在附近輪候充電，引致交通擠塞，政府因此需要仔細考慮選擇停車位作此用途。環保署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在適合的路旁停車位作電動車充電試點。

14. 有些意見認為政府應禁止非電動私家車使用政府停車場內設有公共充電設施的泊車位。由於現時電動私家車只佔整體登記私家車約 2%，及考慮到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只屬輔助充電性質，在充

---

<sup>1</sup> 在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房屋署及郵輪碼頭停車場。

<sup>2</sup> 運輸署和政府產業署管理並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有 425 個停車位裝有 519 個充電器（其中 94 個停車位設有兼備標準和中速充電的雙制式中速充電器）。

<sup>3</sup> 撤除將會拆卸的天星停車場和油麻地停車場內的 61 個標準充電器。

分善用泊車位資源及公平對待電動車及其他車輛使用者的原則下，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不會只劃作電動車專用。雖然如此，政府產業署和運輸署的營辦商會因應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在非繁忙時間及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裝有充電設施的泊車位上放上交通圓錐筒及設置告示，以預留相關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作充電用途使用。

**(四) 因應已登記的電動車將相繼更換電池，盡快制訂電動車電池的回收重用政策，以避免該等含有毒物質的電池被棄置於堆填區，嚴重污染環境及破壞生態**

15. 本港現時大部分電動車的車齡仍較低，現階段電動車退役電池的數量不多。隨着未來電動車發展會更為普及，環保署除按《廢物處置條例》規管廢電池的處置外，早前已與電動車供應商展開商討有關妥善收集和處理電動車廢舊電池的事宜及長遠安排，現正就這些安排作籌備。我們了解現時不同電動車供應商也有為其品牌下的電動車作出回收安排。

**(五) 撥款資助專上學院開辦電動車的設計、科研及維修等課程，為電動車行業培訓人才，從而協助香港發展電動車或電動車配件的產業**  
**(九) 因應其對科研及創科發展的大力推動，支援業界開發電動車電池及探討讓各類充電器制式互通的可能性，以進一步便利電動車的使**  
**用**

16. 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目的在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並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科技水平，為其業務注入更多創新意念。政府將繼續透過此基金支援業界開發電動車相關技術項目及科研設計。

17.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而言，在 2016/17 學年，約有 8 000 名學生修讀的學士學位課程與電動車的設計、科研及維修有關，這些課程的學科類別包括「化學工程及材料技術」、「電機及電子工程（包括電腦工程）」、「製造及工業工程」和「機械工程」的課程及部分「運輸及通訊」和「其他工程學」的課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全日制或兼讀制與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有關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汽車工程高級文憑及一系列與汽車業相關的在職培訓課程。於 2017/18 學年，職訓局的中專教育文憑課程亦加入與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單元。

**(六) 恢復全數豁免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鼓勵市民使用電動私家車，以取代較高排放的燃油私家車**

**(十二) 提供財政誘因吸引車主轉用電動車，包括研究向更換電動車的燃油車車主提供特惠資助**

18.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就電動私家車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但如有必要購買私家車，我們鼓勵他們盡量選擇電動車。政府的主要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及車輛牌照年費優惠等的經濟誘因，以及推動建立及優化電動私家車的充電網絡。

19. 考慮到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市場環境、道路交通狀況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認為需要控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令路邊空氣污染惡化，和在鼓勵車主在購買私家車時選擇電動車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政府除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繼續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外，亦在同一期間推出新增的「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 250,000 元。政府相信這個安排已經提供了合適的經濟誘因，鼓勵合資格的現有私家車車主在換車時購買電動私家車。

**(七) 研究以電動車登記稅稅收資助環保工作及發展充電設施，以及加強有關電動車的公眾教育**

20. 就議員提議政府研究以電動車登記稅稅收資助環保工作及發展充電設施，以及加強有關電動車的公眾教育，政府一向小心運用公帑，務求所有稅收會用得其所。我們會不時檢討及優化所有推行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適時切合社會的需要，亦會提供所需公帑支援有關措施。

**(八) 檢視香港環保車輛的發展策略**

21. 除了推廣使用電動車外，我們亦一直鼓勵購買商用車輛人士選用環保車輛。政府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首次登記稅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車主選用排放性能比當時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更佳的環保商用車。在該計劃下，凡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的車主，可以按車輛類別獲得首次登記稅寬減。我們每年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市場供應情況及當時法定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檢討和更新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寬減只提供予具卓越排放表現的車輛。政府亦通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輛、混

合動力商用車輛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詳情見第十項）。

#### **(十)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模式及成效，以加快推動公共交通車輛及商用車輛轉用電動車**

22.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碳排放，政府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包括的士、小型巴士、巴士及渡輪等）、貨車營運人士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包括電動商用車等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藉此推廣使用試驗成功的技術。參與基金試驗的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記錄相關運輸技術的試驗數據以評估其效能及表現，以及與業界分享試驗結果。

23. 就試驗電動商用車的申請而言，基金資助的金額是電動商用車價格的一半或是它與傳統車輛價格的差額，以較高者為準，而每輛電動商用車的資助上限為 300 萬元。現時在市場上供應的各類電動商用車中，未有任何型號的一半價格或其與傳統車輛的差價超過這個上限。此外，基金亦會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一半費用。

24. 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基金共批出 124 個試驗項目，涉及資助金額約 1.35 億元，當中約 8 千 6 百萬元用於資助 59 個電動商用車試驗項目，共涉及 84 輛電動商用車（3 輛的士、3 輛小型巴士、21 輛單層巴士、56 輛輕型貨車（客貨車類）和 1 輛中型貨車（拖頭））。

25. 雖然基金提供的資助已足以抵銷電動商用車與傳統車輛價格的差額，但運輸業界在考慮申請基金時，還會考慮現時市場上供應的電動商用車能否配合其日常運作需要。根據基金的試驗結果，電動商用車的普及性仍受制於其電池的高生產成本、有限的服務年期、偏長的充電時間及低能量密度。現時本地市場的電動商用車大都未能完全配合本地運輸業界在續航力及充電時間方面的要求，其價格競爭性亦不及傳統商用車。試驗結果亦顯示，電動輕型貨車（客貨車類）較有普及空間，可適合一些每日只需較低行車里數及載重量較低的使用者。我們已為適合使用這些車輛類別的運輸行業舉辦經驗分享會，以推廣電動輕型貨車（客貨車類）的使用。

26. 展望將來，我們會推廣電動輕型貨車（客貨車類）的使用、繼續留意各電動商用車的技術發展，以及鼓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試驗電動商用車和供應商引進更多適合本地運輸業界使用的各類電動商用車輛。

**(十一) 推出電動車的官方手機應用程式，向駕駛人士提供電動車的資訊，包括實時全港充電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及最新有關電動車的官方資訊**

27. 政府現時已透過環保署網頁向市民提供有關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資訊，包括充電器的位置、種類及數目。政府亦正研究進一步發放在運輸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政府停車場內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使用情況的電子資訊，首先會安裝儀器，試驗把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狀態，如「可使用」、「使用中」等，發放到政府電子平台供市民查閱，有關試驗預計在今年完成。

28. 市場上亦有私人公司為電動車車主在其車位安裝充電設施及提供充電服務。有些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更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充電器的狀態及預留充電器的服務。

**結語**

29. 政府會繼續參考各地的電動車發展情況、聆聽不同的意見及審視政策的成效，檢討和適時優化推廣電動車的 policy。

30. 就電動私家車的充電配套設施方面，環境局正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檢討有關政策和措施，包括研究優化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及設施、探討如何鼓勵現有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檢討在新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相關指引，以配合電動車輛的使用來設置充電設施。政府稍後會適時公布有關工作進度及結果。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2018 年 7 月**